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农〔2019〕14号

关于预下达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的请示》（汕农农〔2019〕20 号），经研究，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将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预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前期工作，具体由县（市、区）统筹使用。

二、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帐制管理。请各地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本次安排的资金列入 2019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 别	2018 创建行政村数	金 额 (每村补助 50 万元)
城区	24	1200
海丰县	65	3250
陆丰市	114	5700
陆河县	46	2300
红海湾开发区	8	400
合计	257	12850